

2008年版

东方桥
ORIENTALBRIDGE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东方桥辅导系列

国家司法考试

考前考点 速解速记

◆ 法院版 ◆

上

北京东方桥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编著



考点全面提炼 • 体系简明易懂 • 方便速解速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方桥司法考试培训中心专用教材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东方桥辅导系列

国家司法考试考前考点速解速记

(上)

北京东方桥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编 著

总策划：汪军民

顾问：孟勤国 余延满 李建伟

撰稿人：法理、法制史	解国臣	廖峻
宪法	祝捷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张亚琼	
国际法学	姚琦	
商法	罗昆	陈玉梅
经济法	张焰	
知识产权法	陈英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黄启辉	谭剑
刑法	贺志军	刘思凡
刑事诉讼法	陈虎	
民法	冉克平	黄芬
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	杨瑞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考前考点速解速记/北京东方桥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5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东方桥辅导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661 - 4

I. 国…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1801 号

国家司法考试考前考点速解速记

北京东方桥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钧艳 孟 晋 赵薇莎 朱鹏伟
张 珺 杨 勇 周晓真 王红俊 马继雷 张保亮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67 8525057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811 千字

印 张 72. 625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61 - 4

定 价 160.00 元 (上、下)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实现从学历教育到司法考试的腾跃

国家司法考试是我国目前最重要的、也是最具有挑战性的职业考试之一，是选拔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等法律职业人才的主要方式。随着国家司法考试对法律职业人才选拔的影响日渐深远，国家司法考试必将成为评估法学教育质量的基本指标之一。司法考试面前人人平等，无论你来自于名牌大学还是独立学院，都只有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才能证明你的实力，才能进入法律职业之门。

自2002年以来，国家司法考试已经举行了六次。数据表明，大多数经过四年、六年甚至更长时间的法学专业学历教育的考生在国家司法考试中折戟沉沙。这不是因为他们不够勤奋或不够聪明，而是因为目前我国法学学历教育与法律职业需求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我国法学学历教学虽然也提倡面向实践，但教学内容集中在抽象的原理和理论上，而国家司法考试内容注重法学原理在实践中的应用，特别要求考生熟悉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灵活运用法律的能力，举一反三的本事。

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需要有法律的规制，规制的前提是有明确的法律规则。因此，国家司法考试涉及的知识面毫无疑问是广泛的，现有的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已经清晰地提供了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路径，这就是：记住通过法律条文体现出来的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知晓这些基本知识点之间的区别、联系和相互之间的影响；熟悉这些基本知识点的适用场合和使用方式并结合案例了解其变化。这也是我国法学学历教育应有的路径。

对于未能在大学学历教育中打好国家司法考试基础的考生，参与国家司法考试培训可能是一条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再生之路。国家司法考试的重要性决定了其试题必须讲究科学性，体现法学理论和实践的内在规律。因此，国家司法考试的复习应该是有规可循、有章可守的。国家司法考试培训是帮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把握国家司法考试规律、熟悉和掌握基本考点、重点和难点的一种专业服务。北京东方桥司法考试培训中心就是这样一个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机构，其组织编写的《国家司法考试考前考点速解速记》就是立足于国家司法考试必需的知识要求，在培训内容和编写方式上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对于广大考生备战国家司法考试应该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其优势体现在：

(1) 编写团队有实力：北京东方桥司法考试培训中心的教师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而且个个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并熟悉国家司法考试培训；

(2) 知识点体系化：在重要章节采用知识结构图的模式，使体系清晰，内容易懂易记；

(3) 知识点案例化：书中将大量比较抽象、晦涩的知识点通过感性的案例分析展现出来，不仅有助于记忆，而且有助于知识点的运用；

(4) 复杂问题简单化：书中不跟考生讨论任何高深的问题，而是将复杂问题的知识点分解、浓缩，化为简单的语言、图表、案例，不同学历背景的考生都能读懂、记住并会运用。

愿更多的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孟勤国*

2008年4月

* 教育部法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民商事法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二届国家教学名师

目 录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第二章	法的运行	(21)
第三章	法的演进	(28)
第四章	法与社会	(36)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46)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54)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56)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65)
第五章	国家机构	(69)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85)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92)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109)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19)
第二章	审判制度	(120)
第三章	检察制度	(121)
第四章	律师制度	(123)
第五章	公证制度	(126)
第六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27)
第七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29)
第八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29)
第九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32)



国际法学

国际公法

第一章	概论	(133)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134)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41)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领土和领土主权	(143)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51)
第六章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155)
第七章	条约法	(160)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65)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168)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172)
第二章	国际私法主体	(172)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74)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77)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79)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86)
第七章	区际司法协助	(201)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206)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207)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17)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224)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28)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235)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40)

商法

公司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251)
第二章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	(255)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	(27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279)

企 业 法

第一章	合伙企业法	(289)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00)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01)

破 产 法

第一章	破产程序法	(313)
第二章	破产实体法	(324)

票 据 法

第一章	票据法总则	(329)
第二章	票据法分则	(338)

保 险 法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348)
第二章	保险合同法总论	(349)
第三章	保险合同法分论	(353)
第四章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	(355)

海 商 法

第一章	海商法概述	(357)
第二章	海事诉讼程序	(362)

经 济 法

第一章	反垄断法	(364)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72)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76)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	(380)
第五章	招标投标法	(384)
第六章	拍卖法	(388)



第七章 劳动合同法	(392)
第八章 劳动法	(408)
第九章 证券法	(410)
第十章 税法	(425)
第十一章 银行法	(430)
第十二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36)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法	(439)
第十四章 环境法	(441)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论	(443)
第二章 著作权法	(446)
第三章 专利法	(458)
第四章 商标法	(46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总论	(476)
第二章 行政主体	(482)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494)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	(500)
第五章 几类典型具体行政行为	(504)
第六章 行政许可	(508)
第七章 行政处罚	(512)
第八章 行政复议	(521)
第九章 行政诉讼概述	(528)
第十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531)
第十一章 管辖	(535)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537)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程序	(540)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	(542)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	(549)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裁判	(553)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裁判的执行与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556)
第十八章 行政赔偿	(558)
第十九章 司法赔偿	(569)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定义

狭义的概念，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广义的概念，指一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一般意义上的法律（简称为法）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法的现象与法的本质

角 度	派 别	人 物	观 点
方法论	法律产生、发展、变化的根源在于法的自身。		
	从法的外部解释法律的根源，直接或间接地将其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视为人类精神一般发展的产物。		
	从社会现象的交互作用的角度把握法的定义		
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	神意论	各民族早期的观点	
	意志论	黑格尔	法是自由意志的体现
	正义论	古罗马塞尔苏士	法乃善良公正之艺术
法本身	规则论	凯尔森	法是一个逻辑上自我满足的规则体系
	命令论		将法视为一种规则体系，其效力来源于权力。
	判决论、预测论		法就是对法官的判决的预测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将法律作为一种与其他社会现象交互作用的产物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层次性的观点

1. 第一层次：正式性
- (1) 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

(2) 依靠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

(3) 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
2. 第二层次：阶级性
- (1) 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从表面看，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中立性；

(2) 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意志。
3. 第三层次：物质制约性



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的制约，最终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三、法的特征

(一) 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1. 与自然法则、技术规则的区别：自然法则不具有文化的意蕴，社会规范也是一种文化现象。

2. 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

(1) 法律以公共权力为后盾、具有特殊强制性；

(2) 习惯、道德、宗教、政党政策等社会规范则建立在人们的信仰的基础上，通过人们的内心发生作用，不仅是人的行为的准则，而且也是人的意识、观念的基础。

(二) 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1. 国家形成法律有两种基本方式：

(1) 制定法律；

(2) 通过国家认可形成法律；

①将已有的不成文的零散的社会规范系统化、条文化，使其上升为法律；

②承认已有的社会规范具有法的效力，但却未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而是交由司法机关灵活掌握，如从习惯、按政策办等规定。

(三) 普遍性

1. 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 法律的内容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

(四) 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五) 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

(六) 可诉性

四、法的作用

(一) 法的规范作用

作用	对象	含义
指引	本人	确定的指引和不确定的指引、个别性指引与规范性指引。
评价	他人	合法与否
教育	一般人	示范作用和示警作用
预测	人们相互之间	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
强制	违法犯罪	载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二) 法的社会作用

1. 三个领域：社会经济生活领域、政治生活领域、思想文化领域。

2. 两个方向：政治职能（阶级统治的职能）、社会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三) 法律不是万能的

1. 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社会；

2. 法律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

3. 法律自身条件的制约，如语言表达力的局限。

第二节 法的价值

一、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是指法满足人的需要的积极意义或法的有效性。

- 1. 是由人对作为客体的法律的认识；
- 2. 表明了法律对于人们而言所拥有的正面意义；
- 3. 包括对实然法的认识，更包括对对应然法的追求。

二、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1. 价值判断指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的主体有无价值、价值大小的判断，主要解决法律应该是什么的问题。

2. 事实判断在法学上指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主要解决客观存在的法律是什么的问题。

在法学思潮上，代表事实判断的研究方法主要是三类：

- (1) 规范分析方法：强调研究法律规范本身存在的机制、蕴涵的意义、解决的问题等，以凯尔森的纯粹分析法学为代表；
 - (2) 社会实证方法：认为对法律问题的研究应当将之置于社会存在的具体环境中，用社会需求、社会效果等标准来判断法律的正当性；
 - (3) 历史实证方法：即认为只有历史上法律资料的挖掘，才能证成法律沿革的脉络。
3. 有关法学上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价值判断	事实判断
判断取向	价值判断是作为主体的人所进行的相关判断，它以主体为取向尺度，随主体的不同而呈现出差别。	事实判断以法律制度为判断的取向。注意：法律的强制性是法律的基本属性属于事实判断。
判断维度	价值判断具有很强的主观性。	事实判断应尽可能做到价值中立
判断方法	价值判断是一种规范性判断的方式，它关注法律应该是什么样的。	事实判断是一种描述性判断，其任务主要在于客观地确定现实法律制度的本来面目，是典型的实然判断。
判断真伪	法的价值判断的真伪，取决于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契合程度。	事实判断的真伪主要在于与客体的真实情况是否符合

三、法的价值的种类

(一) 秩序

- 1. 指社会秩序，作为法律价值的秩序表明通过法律机构、法律规范、法律权威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状态。
- 2. 法律总是为一定秩序服务的。
- 3. 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之一：
 - (1) 任何社会统治的建立都意味着一定统治秩序的形成；



(2) 秩序本身的性质决定了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

(3) 秩序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

(二) 自由

1. 自由意味着法以确认、保障人的这种行为能力为己任,从而使主体与客体之间能够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

2. 法以自由为最高的价值目标。

3. 自由不仅是评价进步与否的标准,更重要的是它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

(三) 利益

1. 法所体现的意志的背后乃是各种利益,就是人们受客观规律制约的、为了满足生存和发展而产生的、对于一定对象的各种客观需求。

2.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是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1) 利益表达;

(2) 利益平衡。

3. 处理好三种利益关系:

(1) 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法律不应当只关注公共利益或只倾向于保护私人利益,应当在二者之间寻找最佳结合点;

(2) 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3) 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

(四) 正义

1. 法律只有合乎正义的准则时,才是真正的法律。

2. 正义是法的评价标准:

(1) 它是法律必须着力弘扬与实现的价值;

(2) 它可以成为独立于法之外的价值评判标准,用以衡量法律是良法抑或恶法。

3. 正义也极大地推动着法律的进化:

(1) 正义形成了法律精神上进化的观念源头,使自由、民主、平等、人权等价值观念深入人心;

(2) 正义促进了法律地位的提高,它使得依法治国作为正义所必须的制度建构而存在于现在民主政体之中,从而突出了法律在现在社会生活中的位置;

(3) 正义推动了法律内部结构的完善,它使得权力控制、权力保障等制度应运而生;

(4) 正义也提高了法律的实效。

四、法的价值冲突

1. 法的价值冲突常常出现于三种场合:

(1) 个体之间法律所承认的价值发生冲突;

(2) 共同体之间价值发生冲突;

(3) 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价值冲突。

2. 必须形成相关的平衡价值冲突的规则。主要原则有:

(1) 价值位阶原则:

①一般而言,自由代表了人性最本质的需要,是法的价值的第一位;

②正义是自由的价值外化,它成为自由之下制约其他价值的法律标准;

- ③而秩序则表现为实现自由、正义的社会状态，必须接受自由、正义标准的约束。
- (2) 个案平衡原则：在处于同一位阶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各方的利益。
- (3) 比例原则：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须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减低到最小限度。

第三节 法的要素

一、法律规则

(一)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1. 假定条件：法律规则中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
- (1) 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
 - (2) 行为主体的行为条件。
2. 行为模式：法律规则中规定如何具体行为的方式或范型：
- (1) 可为模式；
 - (2) 应为模式；
 - (3) 勿为模式。
3. 法律后果：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的结果：
- (1) 合法后果或肯定式的法律后果；
 - (2) 违法后果或否定式的法律后果。

(二)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

1. 从其表述的内容来看，法律条文可以分为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
2.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3. 在立法实践中，通常采取两种不同的方法来明示人们的行为界限：
- (1)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由数个法律条文表述；
 - (2) 法律规则的内容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
 - (3) 一个条文表述不同法律规则或其要素；
 - (4) 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

(三) 法律规则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 别		举 例
规则的内容（主要是行为模式）不同	授权性规则	职权性规则	有……职权
		权利性规则	有权……，享有……的权利；可以……
	义务性规则	命令性规则	有……义务，须得……，要……，应……，必须……
		禁止性规则	禁止……，不准……，不得……，不应当……，严禁……，不要……



续上表

分类标准	类 别	举 例
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	确定性规则	无须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
	委任性规则	由其他机关制定规则
	准用性规则	把规则的内容指向了其他规则, 参照……
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	强行性规则	内容具有强制性, 不容更改
	任意性规则	允许自行选择、协商确定行为的模式

二、法律原则

(一) 法律原则的种类

分类标准	类 别	特 征	举 例
产生的基础	公理性原则	以法律原理构成	法律平等、诚实信用、无罪推定、罪刑法定
	政策性原则	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虑制定的原则, 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和针对性。	如四项基本原则、计划生育原则、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等
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	基本原则	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	宪法中的各种原则
	具体原则	适用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	英美契约法中的要约原则和承诺原则
法律原则涉及的内容和问题不同	实体性原则	涉及实体法问题的原则	实体法中的原则
	程序性原则	涉及程序法问题的原则	一事不再理原则

(二)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	法律原则
内 容	一般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 其内容明确而又具体, 法律规则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 目的是防止或削弱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	法律原则着眼点不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 更关注个别性, 其要求比较笼统模糊, 它不预先设定明确的、具体的假定条件, 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它只对行为或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 为法官的自由裁量留下了一定的余地。
适 用 范 围	某一类行为	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 他们是对从社会生活或社会关系中概括出来的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甚至全部法律体系均通用的价值准则, 具有宏观的指导性, 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宽广。
适 用 方 式	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当中	不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 不同的法律原则具有不同的强度, 而这些不同强度的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

(三) 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

一方面，法律原则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保证个案正义。但由于法律原则内涵高度抽象，外延宽泛，直接适用会赋予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不能完全保证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因此需要对法律原则的适用设定严格的条件：

- 1. 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
- 2. 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否则不得舍弃法律规则而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 3. 没有更强理由，不得径行适用法律原则。

三、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和义务的含义

1. 权利的概念

法律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

- (1) 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
- (2) 是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决定是否实施的行为，具有自主性。
- (3) 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所采取的法律手段。

2. 义务的概念

(1) 义务一般在下列几种意义上使用：

- ①指义务人必要行为的尺度（或范围）；
- ②指人们必须履行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约束；
- ③指人们实施某种行为的必要性。

(2) 义务的性质：

- ①义务所指出的是人们的应然行为或未来行为；
- ②义务具有强制履行的性质，义务人对于义务的内容不可随意转让或违反。

(3) 义务的结构：

- ①义务人必须根据权利的内容作出一定的行为，即作为义务或积极义务；
- ②义务人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义务，即不作为义务或消极义务。

(二) 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标 准	类 别	含 义	举 例
根本法 还是普 通法	基本权利义务	宪法所规定的人们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权利和根本义务	选举权、纳税义务
	普通权利义务	普通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著作权、债务
相对应的主体 范围	绝对权利和义务（对世权利和对世义务）	相对应不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物权和相应的不侵犯他人所有权的义务
	相对权利和义务（对人权利和对人义务）	对应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债中的请求权和给付义务



续上表

标 准	类 别	含 义	举 例
主体的性质	个人权利和义务		
	集体权利义务		
	国家权利义务		

(三) 权利和义务的相互联系

1. 从结构上看，两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
2. 从数量上看，两者的总量是相等的。
3. 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4. 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四、法律概念

1. 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现象或法律事实加以描述、概括。本身不是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而是表述规则和原则内容的工具。

2. 分类：

(1) 根据其内容可以分为基本的（原本的）法律概念（如合同、正当防卫）和非基本的（与法律相关的）法律概念（如放火、杀害）；

(2) 根据其所描述的对象，可以分为时间概念（如期间）、空间概念（如居所、行为地）、涉人概念（如公民、合伙人、当事人）、涉事概念（如违约、侵权）、涉物概念（财产、标的）。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一、法的渊源的概念

(一) 法的渊源的含义

1. 实质意义上的法的渊源指法的内容的来源，如来源于经济或经济关系。
2. 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就是法的效力渊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如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法理等。

(二) 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

1. 法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可以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条文中得到的渊源，如宪法和法律法规等，主要为制定法。

2. 法的非正式渊源则指那些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和习惯等。

★区分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的意义：

1. 从法治上来说，将二者区分开来，有利于确立正式渊源的权威，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有助于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因为立法总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无法全面准确地把握社会发展的趋势，法律总是存在不周延性，无法全面把握社会现象的复杂多变的特征，因